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项账户；挂牌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10274000000440360

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所募集资

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余额将全部转入该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经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特此公告。

北京中广瑞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